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選送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高市四維教督字第 100000282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高市教督字第 102345065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高市教督字第 104355848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高市教督字第 10636708100 號函修正第 12 點

- 一、為鼓勵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研究發展、吸收國外新知，提昇教育專業知能，以提高教育績效，促進市政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含公立幼兒園）現職編制內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聘用人員，以個人或團體提出申請。
- 三、選送名額由本局視年度預算，組成出國專題研究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以公開遴選方式評定。
- 四、經評定錄取人員，出國期間以二週為限。教師出國研究期間所遺課務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核支代課（理）費用。
- 五、凡連續任職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含公立幼兒園）五年以上，最近三年未曾享有公費出國進修，且未受行政、懲戒及刑事處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優先選送。
 - （一）研提創新教學方法、教材或教具改進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二）熱心教學，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引發學生學習興趣，並培養其健全人格，成效卓著者。
 - （三）有效運用資源，積極推動校務，營造優質學習環境，成效卓著者。
 - （四）符應教育政策，提出教育改進或發展方案，有吸收國外經驗或實際進行體驗學習之必要者。
- 六、申請出國專題研究之教師由服務學校推薦；本局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用人員、學校校長、公立幼兒園園長、輔導團及各中心支援人員申請後，由本局推薦。
- 七、申請出國專題研究人員應提出申請表及研究計畫，送請本局

審核小組審議。審核小組由本局代表、學者專家組成，並由本局局長召集之。

八、選送作業由本局於每年八月底前公布專題研究項目。並依序辦理遴選及核定出國。

(一)有意出國專題研究人員於每年十月底前依本局公布之專題，採個人或團體方式申請，研擬研究計畫，參加遴選。

(二)參加遴選人員，其資格經審查合格者，由本局於每年十一月辦理口試。

(三)參加遴選人員成績達到錄取標準者，由本局於十二月底前核定，通知推薦學校及當事人。

(四)錄取人員以翌年一月起六個月內出國為原則。

(五)備取人員若干名，於原錄取人員無法出國或註銷資格時，依序遞補。

(六)出國經費或名額倘有增加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九、出國專題研究人員，必須通曉申請國家之語文。口試須達能應付日常社交及工作需要達外語能力測驗「S - 2」以上，惟團體至少有三分之一團員達到上述標準。

十、本局補助出國經費標準比照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之規定，個人每人補助以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團體每人補助以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含交通費）為原則，並在預算額度內支應。

十一、申請人員經發現資格不符或有其他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者，均不予錄取；錄取後、出國前始發生或發現者，註銷其資格；出國期間發生者，應即停止研究返國，並賠償公費。

十二、出國專題研究人員應於返國之日起三個月，赴大陸地區專題研究人員應於返回之日起一個月繳交出國研究報告；出國研究報告之內容及格式，依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書製作審核要點規定辦理。申請出國時，應附具著作權約定書，約

定出國研究報告書之著作權歸屬本局。

十三、出國專題研究人員，以在申請國家之政府機關、大學校院、研究機構、中小學、幼兒園及非政府組織進行專題研究為主。

十四、出國專題研究人員申請國家、學校、機構及組織以自行安排為原則，必要時由本局協助。出國時憑國外政府機關、大學校院、研究機構、中小學、幼兒園或非政府組織之許可證明向有關機構辦理簽證。

十五、出國專題研究人員違反下列規定，除依情節按有關法令懲處外，並由服務機關向違規人員追繳相關費用：

(一)出國專題研究人員，應確實按核定之進修計畫執行，未經核准，不得變更；返國後，應將研習成果落實提升工作或教學品質，並依規定提出研究報告。違反者，應賠償進修所領補助。

(二)出國專題研究人員請假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教師請假規則、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高雄市立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出勤差假管理要點及高雄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